

110 年澎湖縣第 65 屆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由「澎湖縣第 65 屆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9 月 12 日（星期日）。倘因疫情影響單項任何一天，該項目取消不再延後辦理（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可辦理之日期控管）。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本縣各鄉市及縣內各相關單位、各國中、各國小。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 （一）戶（學）籍規定：
1. 凡在本縣居住之中華民國國民及現在在學學生均得代表其現在之 1. 戶籍所在地；或 2. 所屬單位，參加各項競賽。
 2. 社會組代表應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在本縣（公聯隊、澎科大、澎防部除外）；在籍國中、國小學生需經正式就讀學校註冊後始得參賽。
- （二）年齡限制：
1. 國小組：以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以民國 95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3. 社會組：設籍本縣滿 1 年者（109 年 8 月 1 日前）均可參賽，年齡不限。服務於本縣之中央、省、縣級機關員工、中小學校教職人員及警消人員，可代表「公聯隊」。（非上述人員不得報公聯）；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以 109 年 9 月 2 日就讀該校任一系所之學生可代表該校參賽，如破大會紀錄則須設籍本縣滿 2 年（108 年 9 月 2 日前）始可列入紀錄。澎湖防衛指揮部軍士官兵及職員皆可參加，如破大會紀錄則須設籍本縣滿 2 年（108 年 9 月 2 日前）始可列入紀錄。
- （三）查驗運動員資格：由參賽單位統一造冊並在運動員註冊時交競賽組備查。每一選手只能報一單位（例如已報國中組，不得再報社會組，若重覆報名，取消所有參賽資格。）
- 第六條 競賽種類：
1. 田徑。2. 籃球。3. 羽球。4. 棒球。5. 足球。6. 桌球。7. 游泳。8. 木球。9. 沙灘排球。10. 帆船。11. 滾球。12. 跆拳道。
- 第七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規程，社會組符合全國運項目者，比照全國運；符合全民運項目者，比照全民運。**
- 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須達 2 人（隊）（含）以上才辦理。5 隊（人）以下原則採循環賽，6 隊（人）以上原則採雙敗淘汰賽或單敗淘汰賽，或分組循環再交叉決賽…等，由承辦單位決定。
- 第八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 各單位註冊，應將註冊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註冊資料於註冊日截止確認後，不得更改。

(二) 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 登記註冊報名日期：為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零時起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24時截止。報名網址：<http://play.phc.edu.tw/county/>，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聯絡電話：(06) 9264308，洽林銘志主任。報名截止後會將報名結果於 110年7月27日12:00至7月30日24:00 時止，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各單位務必上網查核並簽收確認。

(2) 各單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登記註冊後，列印各式註冊表乙份(須逐層核章)，並於 110年8月2日(星期一)17:30 前送達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備查。

(3) 領隊及技術會議：訂於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14時，在澎湖縣政府第3會議室舉行。

第九條 競賽秩序：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依報名隊(組、人)數多寡，由各單項編排後抽籤之。

二、110年8月4日(星期三)09:00起在教育處會議室(縣府三棟三樓)球類抽籤。
籃球:09:00;棒球 09:10;足球 09:20;沙灘排球 09:30;桌球 09:50;跆拳道 10:10;羽球 10:30;木球 10:50;滾球 11:10。未到者由承辦代抽，不得異議。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需經相關單位同意)。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各單位服裝。

第十條 獎勵：

團體錦標：

各組每項錦標錄取名額依報名參加隊數錄取：1隊參加不列錦標，2隊取1名，3至4隊取2名、5至6隊取3名、7至8隊取4名，9隊至10隊取5名，11隊至14隊取6名，15隊至20隊取7名、21隊以上取8名。(每1運動員參加錦標項目不限。)2個或2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競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名次，如第1名數相同，則以所得第2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無法判定時，以單位人數較少之單位為勝方。

個人項目：社會組錄取4名，國中、國小組錄取8名。

獎勵：

一、本會設各種運動錦標，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

二、國民中小學榮獲團體錦標各名次之指導教師及單項第一名之指導教師頒獎狀乙紙，以資鼓勵。社會組部份請單位本權責予以獎勵。

三、選手獎勵：

1. 打破紀錄者(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每項每人獎金1,000元(以破紀錄之

最高成績給獎金一次)，其中徑賽 1 萬公尺及全能運動獎金 2,000 元。徑賽若手按計時，則與手按計時紀錄比較。

2. 凡打破保持 10 年以上之紀錄(100 年及以前)之紀錄，並獲金牌，加發獎金 2,000 元。打破保持 20 年以上之紀錄(90 年及以前)之紀錄並獲金牌者，加發獎金 3,000 元。打破 30 年以上之紀錄(80 年及以前)之紀錄並獲金牌者，加發獎金 4,000 元。…餘類推(每 10 年增加 1000 元)。
3. 凡選手參賽項目(限田徑、全能運動、游泳)所獲獎牌數，達 4 金者加發獎金 1,500 元，5 金者加發獎金 2,000 元。

第十一條 申訴：

- 一、有關本屆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全國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書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書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仲裁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各單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由本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政府或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裁判員。

六、獲獎選手及指導老師之獎狀姓名，均依原報名之資料印製，若因當初報名錯誤所造成之錯別字而需更改，每張酌收工本費 50 元。(以秩序冊為準)

第十四條 本規程總則經本會審議通過，經縣長批准後施，修正時亦同。